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920,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网址:www.thfund.com.cn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5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A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C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14	008115	0229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522	1.7308	1.752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2,653,313.30	626,073,176.46	31,154,147.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0.0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 12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 2025 年 12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默认为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默认为红利再投资。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07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6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A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61	0215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30	1.13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7,213.09	2,362,947.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5年 12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 12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 2025 年 12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富国安景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安景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安景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50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8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安景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安景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 12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安景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 A	富国安景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087	0250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 12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 24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投资人在运作期到期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或在运作期到期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 < 100 万元	0.04%	0.40%
100万元≤M < 500 万元	0.02%	0.20%
M ≥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 TA 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请详细阅读 2025 年 8 月 22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安景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安景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滚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7)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27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运怡 陈锱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格菘

注: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广发小盘 LOF”。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格菘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 12 月 24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6.85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双欣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190	1,710	13,015.00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66	897	8,069	61,417.10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66	897	8,069	61,417.10
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966	897	8,069	61,417.10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16	522	4,694	35,729.60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5	401	3,604	27,434.25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4	461	4,143	31,537.40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6	897	8,069	61,417.10
中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5	466	4,189	31,886.75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6	897	8,069	61,417.10
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	245	2,204	16,775.65
中金阿尔法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0	565	5,085	38,702.5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自然人客户

1、自然人客户需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及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联系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非自然人客户需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投资者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提供或更新补足身份信息资料,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85-5600 进行沟通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ramc.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 12 月 24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 12 月 24 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 A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94	0019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暂停接受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取消本基金上述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限购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 100 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关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规定,并根据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份额折算操作,现将本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集合计划折算基准日折算前 A 类份额单位净值为 1.1509、B 类份额单位净值为 1.1737、C 类份额单位净值为 1.1346,管理人按照 A 类份额 1.150911872、B 类份额 1.173721433、C 类份额 1.134621593 的折算比例对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基准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折算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单位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相应地,原来每 1 份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变为 1.150911872 份,每 1 份 B 类集合计划份额变为 1.173721433 份,每 1 份 C 类集合计划份额变为 1.134621593 份。集合计划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计算,并由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进行变更登记。

持有人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可通过各推广网点查询折算后持有的基金份额。

管理人根据 2025 年 12 月 9 日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已由广发基金发布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阅读广发基金发布的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公告和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或广发基金网站了解相关情况:

管理人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折算基准日当日 A 类份额、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单位净值均为 1.0000 元,折算基准日之后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单位净值可能低于或高于 1.0000 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8207,C 类基金代码:018208)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于下列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将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节假日名称
2026年 4 月 3 日	耶稣受难日
2026年 4 月 7 日	复活节
2026年 5 月 25 日	佛诞日
2026年 7 月 1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6年 10 月 19 日	重阳节
2026年 12 月 24 日	圣诞节
2026年 12 月 25 日	
2026年 12 月 31 日	新年前夕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节假日休市重合的日期。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免长途费)或 021-962299 进行咨询;也可登录官方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